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45號

聲 請 人 吳清榮（即吳許月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被繼承人之長子未拋棄繼承，仍屬於繼承人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